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應列被繼承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等具有共同承擔祭祀者為派下員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3.02. 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54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3月2日

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查第 5 條之立法說明：「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前揭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故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應由該公業依本條例規定於其規約中訂定有關共同承擔祭祀之合法合理條件。